

广利环审〔2021〕3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污水处理厂 技改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236号，实施建设利州区宝轮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二期项目。项目总投资3389.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3万元，占总投资的6.28%。主要建设内容：新增A20生化池1.0万m³/d，沉砂池、精密过滤池规模1.5万m³/d。主要构筑物包括：旋流沉砂器，改良型A20生化池及污泥回流泵房，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渠，鼓风机房，加药间，变配电间，出水仪表间，更换污泥脱水机房已有设备，增加除臭设施。改扩建后，本项目污水处理总规模达到1.5万m³/d。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已取得广元市利州区发

展和改革局《广元市利州区宝轮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利发改发〔2019〕21号)。项目符合当地规划。

二、该项目业主在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时,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已有污水处理设施。②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废气:①施工现场封闭,设置符合要求的防尘围挡。②施工单位文明施工,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地面定期洒水,洒落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③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车辆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主要运输道路洒水抑尘;施工车辆不得超载运输,出场时必须封闭。④施工现场物料、建筑废物、开挖出的土石方等定点堆放并遮盖,竣工后及时对场地进行清理和平整。⑤工地做到“六必须”(必须围挡作业、必须硬化道路、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必须及时洒水作业、必须落实保洁人员、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六不准”(不准车辆带泥出门、不准运渣车辆冒顶装载、不准高空抛撒建筑垃圾、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不准场地积水、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

噪声:①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施工总平面布置。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强噪声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禁止夜间施工。③施工车辆运行线路避开噪声敏感区域,严禁夜间装卸材料,

场内禁止汽车鸣笛。④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维修、养护。

固体废物：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废物收集堆放于指定地点，建筑垃圾中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等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的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营运期

废水：①生活污水依托项目自身污水处理设施处理。②冲洗废水、除臭系统废水、污泥脱水产生滤液同进厂污水一起进行处理。③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确保生化处理工艺正常、稳定运转，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①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②恶臭气体设置加盖或密封装置，并配以恶臭收集系统，保证臭气达标排放。③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长期居住人群，不得在其范围内建设医院学校幼儿园等敏感点。

噪声：①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规定的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振等措施。②高噪声设备安装消音装置或隔音罩。

固体废物：①脱水后的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点，交由广元市绿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②栅渣、砂砾收集脱水处理后运至填埋场进行填埋。③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集中收集并分类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再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做好转运联单制度。危废暂存间只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在建设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做好“防

雨、防渗、防腐”措施，并设置明显警示标识，由专人管理。

地下水控制措施：①做好废水、污泥处理构筑物池体的防渗防漏工作，污水、污泥输送管道满足强度、耐冲刷、耐腐蚀、耐磨损、防渗漏等质量要求，设备管道安装满足相应的技术规范，定期检漏。②重点防渗区：粗细格栅、沉砂池、A/O生化池、改良型A2O生化池、加药间、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渠、危废暂存间，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等效黏土层厚度 ≥ 6 m）。一般防渗区：鼓风机房、变配电间、仪表间、除臭系统，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等效黏土层厚度 ≥ 1.5 m）。③项目在日常运行中加强各污水处理池及调节水池等维护和生产，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预案，一旦出现泄漏问题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封闭、截流等措施，控制污染范围。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施工期间应向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书面报告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执行情况。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和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否则，将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请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8日

抄送：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